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10號

原告 林助信律師（即楊文龍之遺產管理人）

被告 陳朝絡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「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【擔保債權總金額500萬元，低於擔保物價額1722萬2500元（352-29地號面積166m² × 113年土地公告現值10萬3750元/m² ×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＝1722萬2500元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00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